

“十三五”目标基本完成 “十四五”发展绘出蓝图

本报记者●赵芳

1月26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内蒙古人民会堂开幕。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区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五年,“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我们在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们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回望“十三五”】

自治区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区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税收收入占比位居全国前列。人均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1%。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超额完成“十三五”去产能任务。新增电力装机4000万千瓦,总装机达到1.46亿千瓦,其中新能源占三分之一以上。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年均增长13.9%和18.9%。数字经济、会展经济、商贸物

流、现代金融等加快发展。

脱贫攻坚取得历史性成就

过去五年里,我区有80.2万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57个贫困旗县,3681个贫困嘎查村全部摘帽退出。“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完成了12.49万贫困人口的易地搬迁任务,建设安置住房5.33万套。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落实产业扶贫项目,40.3万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收入由2015年的3019元增加到2020年的13159元,年均增长34.2%。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林业建设、草原建设和沙化土地治理面积居全国第一。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盖度实现了“双提高”,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则实现了“双减少”。“十三五”期间,我区建成一批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达到372个。2019年全区生态产品价值(GEP)4.48万亿元,是同期GDP的2.6倍,比2015年增长13.8%。

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建成高速铁路404

公里,接入了全国高铁网。全区所有旗县(市、区)通高等级公路,所有苏木乡镇和具备条件的行政嘎查村通硬化路。新建通用机场15个,民用机场达到40个。建成黄河二期防洪工程以及辽河、嫩江干流治理工程。新建5条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发电量和外送电量居全国首位。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我区民生投入持续增长,城镇就业稳步增加,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通铺”、学生宿舍卫生和淋浴设施、食堂土灶台、火炉取暖等突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所有旗县级综合医院均达到二级以上医院标准。“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累计实施复明手术超过3万例,获得中华慈善奖、亚洲防盲基金会唯一特殊贡献奖。建成五原抗日战争纪念馆及城川、桃力民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成内蒙古自然博物馆、内蒙古冰上运动训练中心等一批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基层文化站。超额完成“十三五”社会足球场建设任务。

【展望“十四五”】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自治区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从经济转型、改革开放、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治理效能六个方面,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十四五”期间,自治区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增进人民福祉、推动共同富裕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生态安全,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布小林在报告中说,绿色是我们最大的财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一定要保护好草原、森林、河流、湖泊,守护好内蒙古这片碧绿、这方蔚蓝、这份纯净,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安检查危除隐患 守护平安回家路



春运在即,为保证旅客平安出行,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组织开展了专项安检查危行动。1月25日,在呼和浩特至乌兰浩特的K2014次列车上,乘警在列车安保力量的配合下,针对重点区段、重点时段开展了安检查危工作,对发现的可疑人和物品进行重点检查,对列车上发现的危险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进行处置。
袁存雨 摄

绷紧思想之弦 筑牢安全底线

呼和浩特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部、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关于安全稳定及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近日,内蒙古女子戒毒所封闭管理区召开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工作会议。

期间,封闭管理区带班所领导组织封闭管理区民警学习了全区司法局长会议精神、《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确保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戒毒场所安全稳定的通知》《关于规范安全研判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戒毒大队分别就戒毒人员基本情况、队情研判、民警履职、物防技防、疫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

封闭管理区带班领导强调: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绷紧思想之弦,继续做好冬季和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大局意识,树牢全所一盘棋思想,形成抓执行、重实效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防控任务全面完成。二要积极履职尽责,强化使命担当,加强对各个时段、各个部位民警的直接管理,及时进行执法平台数据录入,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部署。要严格对标对表,逐项细化和完善目标任务,确保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落地落实,优质高效运转。三要着力细化保安全、保稳定的工作举措,密切关注戒毒人员的思想波动,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加强心理疏导,摸清实际情况。全面排查梳理重点人员,认真查找封闭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补短板、堵漏洞,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维护和谐稳定 喜庆建党百年

自治区司法厅安排部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呼和浩特讯 在建党100周年来临之际,为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党一百周年献礼,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要求,自治区司法厅召开了全区司法局长会议,迅速部署“维护和谐稳定,喜庆建党百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从2021年1月25日持续至2021年11月25日,为期十个月,旨在通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及时发现矛盾纠纷苗头隐患,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全区司法系统要全力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警工作。一是做好矛盾纠纷排查。通过普遍排查,开展全方位、无差别、拉网式排查,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苗头隐患。通过重点排查,聚焦涉疫情、涉民营企业、涉农民春耕生产等矛盾易发多发领域,聚焦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开展重点排查,助企助农、纾困解难。通过专项排查,在重大节日、重点时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排查,引导群众有序维权,依法表达诉求。二是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坚持调解跟着矛盾走,排查出什么样的纠纷就化解什么纠纷,什么矛盾突出就重点调解什么矛盾,切实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防止激化升级。三是做好矛盾纠纷预警和疏导。积

极应用人民调解信息系统,聚合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信息,运用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等技术手段,科学预警社会矛盾风险热点。

本次行动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抓住工作重点,形成工作合力。针对疫情防控及经济下行背景下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通过细致排查、

超前预警、做好预案,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及时依法组织调解,切实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坚决防止矛盾叠加、激化,着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环境氛围,为法治内蒙古、平安内蒙古建设出力,为建党100周年献礼。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